2025年5月和1-5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5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天，同比持平，无超标天数，同比2024年5月持平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月均浓度为1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5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均浓度为4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5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月均浓度为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4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月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月均浓度为10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9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月均浓度为0.5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。

2025年1-5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1天，同比减少6天，超标天数为10天，同比2024年1-5月增加5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平均浓度为1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7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4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1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臭氧O3平均浓度为10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8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.4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0.1毫克/立方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5月，全县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评价断面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考核标准。13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2025年1-5月，全县5个考核断面均达到考核标准。其中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、长溪河双河断面均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市控评价断面大宁河水文站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，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考核标准。